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龍崎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241－08－01－3

臺南市龍崎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

數量：公噸
單位：容積：立方公尺
馬力數：馬力

中華民國 113 年																		馬力數：馬力	
區 域 別	廠 數		製 冰 冷 藏 凍 結																
			日 產 能 力	全 年 製 冰 數 量	全 年 銷 售 量		馬 力 數	冷 藏 室 容 積	冷 藏 能 力 (公 噸)	全 年 冷 藏 數 量		馬 力 數	凍 結 室 容 積	凍 結 能 力 (公 噸 / 日)	全 年 凍 結 數 量		馬 力 數		
					漁 業 用	非 漁 業 用				水 產 物	非 水 產 物				水 產 物	非 水 產 物			
龍崎區	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
	公 營																		
	民 營																		
填表			審核			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編製				
																		主辦統計人員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不包括冰店之小型製冰。

2. 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。

3. 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。

4. 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。

5. 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龍崎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目的：明瞭本區轄內製冰、冷藏及凍結設備，生產能力及其使用情形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研究發展水產食品之冷藏及凍結事業參考。

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製冰、冷藏或凍結工廠（場），均屬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冰果商或漁船上之製冰、冷藏或凍結設備。

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依項目性質，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底之事實為準。

四、分類標準：按製冰、冷藏、凍結及公營、民營分。

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
六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（一）公營：指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投資經營者，包括農、漁會附設經營之製冰冷藏廠。

（二）民營：指為私人（包括私人公司）投資經營者。

（三）日產能力：指二十四小時（全日）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。

（四）全年製冰數量：指一年中生產冰塊之總噸數。

（五）全年銷售量：指一年中所銷售冰塊之總噸數，並應分別供漁業用之數量與非漁業用之數量。

（六）製冰馬力數：指所有製冰之主機引擎馬力數。

（七）冷藏室容積：指所有冷藏室之總體積，以立方公尺（m³）計列。

（八）冷藏能力：指所有冷藏室內之最大貯藏量，以公噸填列。

（九）全年冷藏數量：指所有冷藏室全年中所貯藏之總數量，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填列。

（十）冷藏馬力數：指所有冷藏主機引擎馬力數。

（十一）凍結室容積：指所有凍結室之總體積，以立方公尺（m³）計列。

（十二）凍結能力：指二十四小時（全日）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，以公噸填列。

（十三）全年凍結數量：指全年中凍結物品之總噸數，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計列。

（十四）凍結馬力數：指所有凍結之主機引擎馬力數。

七、一般說明：如係政府機關或團體與私人合資經營之工廠，應按其投資額較多者決定為公營或民營。例如漁會與私人合資經營製冰廠漁會投資額占49％以下，而私人投資額占51％以上者，此工廠視為民營計列。

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